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月29日，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大股东黄伟兴的通知，获悉黄伟兴于2016年1月28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黄伟兴	公司第一大股东	2,000,000	2016年1月28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5%	融资需要
合计	—	2,000,000	—	—	—	3.5%	—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黄伟兴持有本公司股份 56,665,4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53%，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5,9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6%，占其本人持有股份数的 81%。

3. 大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

公司大股东黄伟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如若出现平仓风险，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：1. 黄伟兴名下尚有 1076 万股股份可用于补充质押；2. 黄伟兴实际控制的关联公司

无锡天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0,262,941 股股票，该部分股票在需要时也可用于补充质押。

公司大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补充质押委托书

特此公告。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1日